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堅86偵9208字第110902310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6年度偵字第9208號陳耀章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暨利息（刑00039145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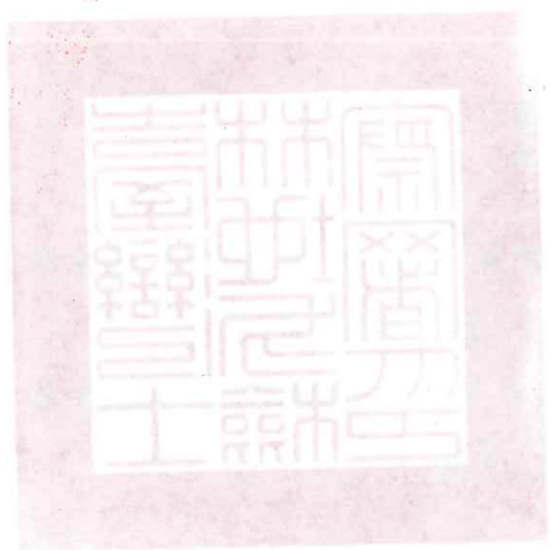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應受發還人陳淑美迄今未聲請發還，特此公告之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6504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楊舒婷 決行



楚東卷

上海圖書館藏